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經營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投資事項進行調整及變更，同時根據經營範圍及投資事項的調整及變更，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上述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具體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勞務派遣；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元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鋯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碱、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勞務派遣；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元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鋯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碱、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p>

<p>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p>	<p>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u>生活用水、工業用水的生產、供應及銷售。</u></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如下：</p> <p>(一)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p> <p>(1)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u>10%</u>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2)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u>10%</u>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如下：</p> <p>(一)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p> <p>(1)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u>50%</u>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2)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u>50%</u>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p>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決定。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決定。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